**参 展 申 请 表**

|  |  |
| --- | --- |
| 展会名称 | **贝宁2014年中国商品展览会** |
| 参展单位 | 中文 |  |
| 英文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单位性质 | 国企 🞎 私营🞎 股份制🞎 合资 🞎 外商独资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 电 话 化 话 |  | 传 真 |  |
| 电子信箱 |  | 网 址 |  |
| 摊位申请 | 标准摊位： 个 | 光地面积： 平方米 |
| 参加人数： 人 | 护照类型： 因公 🞎 因私 🞎 |
| 展品内容 | 中文 |  |
| 英文 |  |
| 运输方式 | 自带 🞎 | 运输 🞎 预计： 立方米 |
| **参展办法** | * 参展单位应在充分了解展会及参展规定后，请完整填写申请表一式二份，盖章后将正本递交我司。
* 我司将根据展览会展位情况和参展产品情况对企业的参展申请进行审核，如同意参展申请，我司将在本表上盖章予以确认。
* 本表连同《组团机构服务承诺及参展企业须知》作为组团单位及参展单位之间达成之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
| **中咨展览中心**联系人：赵祁电 话：010-87758349 传 真：010-87758549网 址：www.cefcexpo.com.cn邮 箱：zhaoqi@cefcexpo.com.cn地 址：北京东城区忠实里南街甲六号远洋德邑A座711室 | **参展单位确认** |
| **授权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授权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组团机构服务承诺及参展企业须知**

中咨展览中心是经商务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备案核准的、具有合格资质的赴境外参展展团的组织机构之一。中咨展览中心具体承担展览的组织工作。

1. **中咨展览中心服务承诺**

|  |  |
| --- | --- |
| **1** | 为企业参展提供必要的咨询，指导、协助参展企业办理出境参展手续。 |
| **2** | 展会服务 |
| **2.1** | 代理参展企业向展览会主办机构申请、订购展位。 |
| **2.2** | 负责参展企业展位的搭建和基本装修工作；并可根据参展企业要求，另行提供特殊装修服务。 |
| **2.3** | 根据参展企业需要，提供展览道具租赁服务。 |
| **2.4** | 根据参展企业需要，提供展品运输、展品报关及清关等服务。 |
| **2.5** | 向参展企业提供其它与参展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并负责参展企业与展览主办机构之间的必要的联络工作。 |
| **3** | 出境参展服务 |
| **3.1** | 为参展企业派出的本公司参展人员申请参展邀请函。 |
| **3.2** | 协助参展人员办理外事手续，或向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如邀请函、参团证明等），并提供必要的签证咨询和辅导。 |
| **4** | 境外生活接待服务 |
| **4.1** | 妥善安排参展人员在境外参展期间的食、宿、交通等生活事宜。 |
| **4.2** | 制订参展人员在境外参展期间的行程。 |
| **4.3** | 为参展人员购买必要、合理的团体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和意外医疗保险。 |
| **5** | 其它服务 |
| **5.1** | 其它根据参展企业需要，可以并且能够由组展机构提供的各项服务。 |

**二、参展企业须知**

|  |  |
| --- | --- |
| **1** | 参展企业应在参展前充分了解展览会的相关信息，并自愿填写《参展申请表》。 |
| **2** | 参展企业须遵守展览会主办机构及我国有关出展审批管理部门的各项规定，如因违规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应由企业自行承担。组团单位严禁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产品参展，参展企业因侵权行为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与组团单位无关。 |
| **3** | 为确保参展工作的顺利进行，参展企业有义务按照组团单位摊位确认函中的各项时间要求安排好护照及签证办理、展品运输、展位装修等工作。 |
| **4** | 参展企业有义务按时交纳各项参展费用。如未能履行，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组团单位保留处理展览会展位的权利。 |
| **5** | 参展企业自行办理签证的，如因所有参展人员均被拒签而无法参展的，组团单位将本着减少企业损失的原则妥善处理，但已发生而又无法取消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
| **6** | 由不可抗力或非组团单位原因而未能履行参展计划的，组团单位有责任及时通知参展企业，并将其所付费用扣除已发生并不可取消的费用后全额退还。 |